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40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張永逸

被告 晶旺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易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8,05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以收取9期（每月為1期）為限。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8,0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晶旺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晶旺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7日邀同被告李易赫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01 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16年1月10日，自  
02 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  
03 （月調）加碼機動計息，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  
04 調整計算利息，至被告違約日起原告之指標利率調整為1.7  
05 2%加計1.66%即為3.38%計算之利息，並約定逾期6個月以  
06 內者，按原利率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  
07 就超過部分，按原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晶旺公司  
08 未按期給付，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  
09 被告李易赫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被告晶旺公司借款債務  
10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12 幣168,058元，及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3 分之3.3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14 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15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放款  
19 全戶查詢單、原告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分行催收記錄卡等件  
20 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1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2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堪認原告主  
23 張之事實為真實。惟按金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金時，逾期6  
24 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25 按原借款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26 續收取期數為9期，有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27 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參照，審酌前開按期計收違約金  
28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之限制，及目前利率水準、社會經濟狀況  
29 等情，本院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應以最高連續收取9  
30 期（每月為1期）為限，逾此數額部分即屬過高，爰依民法  
31 第252條規定酌減之。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5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06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審酌原告僅就違約金部分敗訴，故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  
08 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  
09 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林秀菊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5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7 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陳靖騰